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征免工商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84年6月8日 (84) 财税二字第13号

广东省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集体所有制和预算外勘察设计单位征收工商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收悉。对于预算外的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征收工商所得税的问题,我们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营的勘察设计单位,过去没有纳入预算,现在

已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计设(1983)1022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执行,盈利40%上交主管部门,60%留用的,可暂免交工商所得税。否则,应交纳工商所得税;集体性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仍按规定继续交纳工商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街道企业安置盲聋哑残人员

从事生产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4年7月23日 (84) 财税二字第17号

贵州省税务局:

近接贵州省第三机械工业局劳动服务公司《关于安置病残人员是否免税的报告》,对街道企业安置盲、聋、哑、残人员从事生产,其收入所得如何减征工商所得税问题,经研究明确如下:

为了鼓励街道企业安置盲、聋、哑、残人员从事生产,减轻国家和社会的负担,对于街道企业举办这样的福利生产单位,可比照我与民政部(80)财税字第26号、(80)民城字第29号文件规定给予减免税照顾。即:

一、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减免税照顾:

1、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免交所得税;

2、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未达百分之三十五的,减半交纳所得税。

二、民政部门新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可以从投产的月份起免交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按第一条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关于武警部队自筹基本建设投资

暂予免征建筑税问题的通知

1984年6月27日 (84) 财税字第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1984)武后(营)字196号函,要求对武警部队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经研究,武警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对军队已暂予免征建筑税,因此,我们意见,对武警部队及其所属

总、支队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可同军队一样,给予暂免建筑税。

本通知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对一九八三年第四季度和今年上半年已征的不予退税,未征的应补征入库。

请转知所属执行。